

注 册 须 知

祝贺贵组织获得认证证书，本中心将在中心网站（www.zdhy.net）或相关媒体上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予以公告（公告信息仅供参考，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），同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和/或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ANAB）。本中心承诺贵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可信并具有权威性。为保证贵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所依据的认证实施规则，本中心就以下内容提请贵组织注意：

1. 贵组织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，使其持续有效并保持产品质量。
 2. 贵组织应妥善保存本中心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。
 3. 贵组织应遵守本中心公开文件《认证/认可标识（牌）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（GK-06）的规定要求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。贵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。
 4.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乳制品 GMP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二年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四年，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，其他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认证决定之日起算。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，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（乳制品 GMP 认证在 6 个月内接受第一次监督），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（乳制品 GMP 认证为 6 个月）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。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，中心向贵组织寄发《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》，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或扫描证书上二维码查询。
 5.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因参与境外招标工作需要，同时取得的带有 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，依据为 ISO9001：2015 标准的认证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。
 6. 贵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、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、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/涉及环境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要求/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/涉及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出现重大问题或顾客有重大投诉时，必须及时通报本中心，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，以上变化如获证组织未及时通报中心，带来的法律责任，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。
- 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，责任在贵组织。本中心将在网站上对被暂停或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，同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和/或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ANAB）。本中心最新有效的公开文件可在中心网站（www.zdhy.net）上查询或有需要时，联系中心市场部获取。
-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，经常有人以本中心的名义对获证组织进行诈骗活动，使用各种手段要求获证组织购买教材、光盘、作广告或提供赞助，更有甚者要求为其缴纳手机费、承诺减免监督审核费等。为维护本中心声誉和获证组织的利益，本中心恳请各获证组织遇到此类情况时，及时与中心市场服务部（010-87983161/87983114）或审核部（010-87983120/87983165）联系确认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- 本须知要求贵组织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。